



【真善忍国际美展作品：天人合一】

画家感言：打坐是一种享受，虽然有时也痛，但那都不算什么，心情放松尽量啥也不想，双腿一盘，被强大的能量包围着，那种宁静祥和真是舒服美妙极了，整个人处在一个很自然放松的状态，是你最美的时刻，一个不需要任何面具的你，一种回家的感觉，因为那是你真正的自己。

酷刑

牡丹江特刊
2013年6月

牡丹江民众遭酷刑摧残知多少



封面报道

目录

封面报道

3. 于铭慧海外呼吁营救父亲于宗海
牡丹江民众遭酷刑摧残知多少

4. 前言
5. 酷刑迫害致死案
6. 电棍
8. 上绳
11. “老虎凳”
12. 五马分尸
13. 太空帽
14. 男法轮功学员遭受的性迫害
15. 限制大、小便
15. 冷冻、浇凉水
18. 灌食
20. 吊刑
21. 开飞机
22. 锥子扎
22. 蹲小号
24. 打掉牙、撬掉牙
25. 被精神病
26. 女法轮功学员遭受的性迫害
27. 结语
28. 近百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30. 一条为“替罪羊”量身定制的法律
31. 天灭中共 退党保平安
32. 真善忍国际美展作品：天人合一



P3: 海外呼吁营救于宗海



P11: 马群等给马淑芬上绳



P12: 侯丽华被上“老虎凳”



P12: 浇凉水

因为他们有比普通人稳定一些的“饭碗”，有违法犯罪之后“诱人的蝇头小利”，错觉中，他们以为自己真的是“党的政策的受益者”。却不知，他们只不过是党利用的工具、早已选定的“替罪羊”。

中共宣扬“党纪国法”，“党”永远凌驾在“国法”之上。历史和现实告诉人们，党不会给中国带来真正的法制，也不讲法律，但是它会利用法律。一旦党要缓解危机，就要抛出一些人来“平民愤”——公检法人员，你犯下这么多证据确凿的罪行，党不“依法”抛出你，抛出谁呢？

但是世上还有一条希望的路：就是认清邪党，回归正常、独立、完整的人格和行为。《九评共产党》等真相，能帮人做到这一点。

天灭中共 三退保平安

2002年6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一方巨石，断面惊现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见上图平塘县风景区门票）。经地质专家组考察证实：巨石有2.7亿岁，崩裂于500年前，断面的字是天然的化石纹理，文字图案上还有2亿年前的古生物化石碎屑，人工无法伪造。新华网、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一百多家大陆媒体都曾对此做过专题报道，但都隐去了最后一个“亡”字。

天灭中共，天意昭然。因为人们在加入党、团、队时，面对血旗向天发了毒誓，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中共。现在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时保平安！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 33、35、36 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三、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一条为“替罪羊”量身定制的法律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实，这条法律是为中共的“替罪羊”量身定制的。

法轮功问题是人们看清中共的试金石。中共换届后，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酷刑、判刑，有增无减，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贩卖牟利并毁尸灭迹，照样进行，过程中，中共各级公检法人员依然大量违法、大量犯罪……事实已表明，这么多年，迫害已不只是某一派或个别人的行为，是以假恶斗为本质的中共在操控迫害。

而那些在一线“执行迫害”的各级公检法人员，中共利用他们践踏法制、打压善良，是真正在害他们。

●封面报道

于铭慧海外呼吁营救父亲于宗海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是西方的父亲节，世界各地有很多民众采取各种方式庆祝这个赞美父爱、向父亲表达感恩的节日，而这个本是令人高兴的节日，但对目前身居英国的于铭慧来说，却是个让她分外伤感和感到担忧的日子：她的父亲于宗海因为坚持法轮功信仰，被中共非法关在黑龙江省的一个监狱里迫害已经十二年了，而且在过去六个月里，家人得不到他的任何音讯！于铭慧的母亲王楣泓也是位法轮功学员，她也被中共当局非法监禁十年了。

中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迫害法轮功时，于铭慧还是个十二岁的孩子，十多年来，从少年到青年，中共残酷地剥夺了属于独生女一代的于铭慧在父母身边长大、享受父爱和母爱的权利。她强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要求中共立即放她父母回家！

于铭慧自己编制印刷了一些独特的明信片，明信片上印有父亲于宗海的照片以及介绍迫害基本事实的文字，照片是家人在监狱里探视时隔着玻璃照的，父亲的脸上有明显的被毒打后留下的青瘀，明信片的接受地址是监禁于宗海的牡丹江监狱。随着于铭慧向更多的人讲述父母被迫害的故事，一封又一封谴责迫害的信寄往监狱。



牡丹江民众遭酷刑摧残知多少

■前言

自从法轮功在中国大地传出后，短短几年时间，牡丹江市就有上万人相继走入修炼，当时在牡丹江市的文化宫、人民公园、北山公园、江滨公园、儿童公园都设



有炼功点，每天清晨都可见到法轮功修炼者集体炼功的身影，其中有政府官员也有普通百姓。他们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修正不好的思想与行为，摆脱了旧病沉疴的折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然而，自从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十四年来，牡丹江地区法轮功学员有数千余人被中共警察绑架、关押，上百名被非法判刑，至少有三十名被虐杀，致使很多家庭妻离子散。时至今日，悲剧仍在上演，这些暴行还在进行中。为了让世人了解这段历史，我们将牡丹江地区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迫害的事实讲出来，由于中共邪党的信息封锁和疯狂报复，这里所报道的只是这场残酷迫害的小小一部份，其中涉及的人员之多、范围之广、迫害之残酷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

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一、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二、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是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以修炼者的慈悲胸怀，不避残酷迫害，在艰难的环境当中讲清真相，扭转着这一切。所有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例都是在向人们展示中共的邪恶本质，都是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在唤起人们久违的道德与勇气，提醒人们快快了解真相。而今中共败象尽显，已经走到了末日的尽头，这是不争的事实。走出谎言，明辨是非，才能得到上天眷顾，为自己赢得未来。

近百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 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公检法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诬陷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酷刑迫害致死案

***崔存义**，男，时年五十四岁，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二日被东安区公安分局绑架到铁岭河镇南山派出所，在无任何口供及笔录的情况下被迫害致死。但见崔存义眼睛红肿，腿部全黑，遍体鳞伤。先后做了两次法医鉴定，省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做出了公正的结论，崔存义肺部全部黑紫，肋骨被打断五根，其中一根断成三节，但鉴定报告至今不敢公示。



***叶莲萍**，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大庆市被恶警劫持。当天晚上牡丹江公安局恶警把叶莲萍铐在吉普车上，她站不起来蹲不下去，手铐都卡进了肉里，就这样被铐着押到牡丹江继续迫害。那天夜间，恶警往叶莲萍的鼻孔里灌进了两瓶芥末油，然后用塑料袋从头套到脖子根部封严使她喘不上气来。反复这样折磨，叶莲萍内脏严重受损，含冤离世。

***李宏敏**，女，六十岁，牡丹江市机电公司退休职工，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被市公安局恶警绑架，恶警往她鼻孔里灌进一瓶芥末油，然后又把塑料袋套在她头上，李宏敏窒息而死。第二天恶警把李宏敏的遗体从局办公大楼上推下伪造了她跳楼自杀的假相后通知了她的家人。



■电棍

施用这种酷刑时，往往恶毒的狱警两人或多人同时使用高压电棍，或逼法轮功学员站立，或将学员捆绑在铁床上，专电击敏感部位，脸部、脖子、口腔、阴部、胸部、腰部等等，受刑者往往皮肉焦糊、肿胀、变形，烤熟了的肉大片大片的脱落，生不如死，电击时间长短完全由恶毒的狱警兴致而定，短则数小时，长则十几个小时。

*二零零一年二月，东宁县公安局恶警邹青林借提审机会，指使恶警拿电棍电法轮功学员张秀芳的嘴部，当时皮肤糊焦、嘴唇扒去一层皮。接着又电手，烧焦的气味充满整个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贺江被转到牡丹江监狱迫害。在十三监区头一天，他就遭指导员康某殴打，康某还指使犯人申家进等人多次打贺江；十三监区恶警刘鹏程还曾领着两个犯人殴打贺江，把他绑上，用电棍电击他关节部位，致使贺江两个星期走路困难。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中队长黄成威、指导员赵玉春逼着贺江签字，对他进行殴打和电击，用电棍电肛门和身体其它部位，赵玉春用脚踩贺江，黄成威让犯人朴某给他上绳，贺江疼得实在受不了被迫签了字。

制这种人格侮辱，看守所所长刘进群用手铐和脚镣将她固定住进行了残忍的灌食迫害。

*恶警刘秀芬、张晓光、赵冠英、马丽多次脱光法轮功学员的衣服搜身，有一次，刘秀芬和张晓光揪住六十多岁法轮功学员宋老太的乳头调戏，把姜玉梅铐在厕所的水箱上，撕开裤子往里面倒水，还把商秀芳等八名法轮功学员绑到铁床上，用绳子勒住嘴再用胶带把脸全封上，进行电击，然后用塑料瓶装上水对着脸喷水，商秀芳被呛得几乎窒息。

*沈景娥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一道抵制劳教所的非法管理，流氓女警察刘秀芬扒下她的裤子，往她身上浇凉水，把她绑在椅子上，用胶带封上嘴用电警棍电击。

■结语

以上只是我们对中共十四年来对牡丹江法轮功学员所犯罪行的简单汇编，只是冰山一角，远远不是全部。但仅仅是这些事实已经说明，中共无端发起的这场旷日持久的迫害是多么残酷，灭绝人性。中共当局完全颠倒是非善恶，对按“真善忍”修炼的善良民众肆意栽赃，任意定罪，戕害其生命，破坏其家庭，并胁迫社会各界参与犯罪。而包括一些公、检、法、司等部门的人员被中共利用的更为顺手，自觉不自觉地推波助流，从而使其自身步入危险之中，面临天理的报应。



*二零零零年七月，恶警张学凤把法轮功学员潘艳华关进禁闭室，恶警张晓光、刘秀芬朝潘艳华的大腿内侧猛掐，掐的青一块、紫一块的。此事引起法轮功学员的集体绝食抗议，为避人耳目劳教所恶警把潘艳华转到楼下的男队进行迫害，狱医刘某使用不明药物，致使潘艳华神志不清，最后被送进精神病院。到牡丹江精神病院，丧尽天良的医生洪军把潘艳华绑到铁床上，用多根电针扎进头里逐渐加大电量进行折磨。



■女法轮功学员遭受的性迫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淑艳在大庆市被劫持，当天晚上，公安局恶警把她吊铐在车上押回牡丹江。董淑艳被吊着站不起来坐不下去，手铐都卡进了肉里，到下半夜，恶警乔平用扫帚把董淑艳打得遍体鳞伤。几天后，他们把董淑艳关进牡丹江市第二看守所。

第二看守所恶警对法轮功学员用刑时，经常扒下女学员的裤子……董淑艳随时都面临着危险。一天，恶警王伟扒开董淑艳的衣服摸乳房，董淑艳以绝食的方式抵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前后，被非法关押在牡丹江监狱六监区的法轮功学员关连斌遭监区警察张庆山殴打，并且用电棍折磨长达三个多小时。张庆山边打边叫：“我就是恶警！我就是恶警！”用电棍电击关连斌小便、大腿内侧，皮肤都被打坏。关连斌被折磨一个多小时后心脏病发作，张庆山将电棍插入关连斌的内衣里，直接电击心脏部位，并叫道：“我这专治心脏病。”关连斌还曾于七月六日被大队长周元平、教导员朱再良押进小号戴上脚镣，关禁闭。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牡丹江监狱八监区把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黄国栋关进小号进行迫害达十五日之久，在二月二十四日这天，八监区恶警武学君、姜磊、张胜利、宋军飘、沈光等人用四支高压电棍殴打法轮功学员黄国栋。恶警武学君用电警棍插进黄国栋的肛门进行电击。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时许，恶警王恩哲带领杨金国、张庆波、张焕民、宋熙全、史爱胜等五个犯人，把黄晏林从车间带到监舍管教室。进门后，恶警王恩哲问黄晏林：“能不能转化？”他回答说：“这是个人信仰问题，转化不了！”于是二话不说，王命令那五个犯人把他的双手用手铐反铐着，两腿用警绳紧紧捆上，再往其身上倒两盆凉水，浇得浑身透湿，然后让犯人把住头、胳膊及双脚，恶警用电棍电其全身，除了眼睛以外，几乎无一幸免。两根电棍都打没电了，打得脖子、肚子上起了一片片大水泡。紧接着又叫犯人将其按倒在地，

恶警用警棍照其背部（从后脖子一直到尾根）一阵猛烈抽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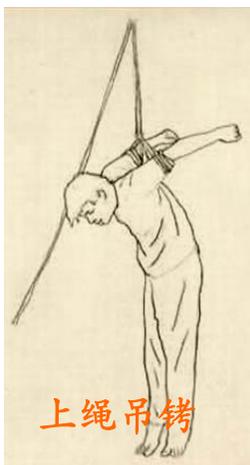
*零九年十月九日，李海峰被调出、强制“转化”，十四监区中队长王勇用两根电棍同时电击李海峰的胳膊，直到电棍没电了才罢手。李海峰的胳膊被电黑，布满了水泡。还让李海峰在外面站了一天一夜，不让睡觉。

*戴启鸿，原牡丹江监狱警察，他正直善良，乐于助人，是牡丹江监狱公认的大好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他因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非法判刑五年。在监狱，戴启鸿因为坚持炼功和抵制奴工迫害不断遭受恶警王燕涛的殴打，有一次，王燕涛用电警棍电击戴启鸿的脸，一直电到电棍没电才罢休。戴启鸿的脸和嘴都被电的变了形，从那以后，他的嘴严重溃烂，吃东西时疼痛难忍，人瘦得脱了相，熟人都认不出他来啦。

■上绳

这种酷刑曾被列为明清十大酷刑之一，被中共恶党继承下来，用来迫害法轮功学员。所谓上绳就是先双手背过去，用绳子双手交叠捆住，然后由二个人把胳膊往上抬，一直抬到头顶为止。挺到身体的极限。惨叫声撕心裂肺。每上一次为一绳，上二次为二绳。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南山派出所恶警苗强、谢春生将赵军绑架，当



上绳吊铐

是和几个人把一个法轮功学员摁倒在地，顾军就用钳子把学员的牙掰掉一颗，强行灌药。

*二零零九年八月中旬，恶警强迫法轮功学员宫呈阁给娃娃玩具插眼毛，宫呈阁因眼睛近视不能胜任，狱霸孙景华和李云野大打出手，把宫呈阁的门牙打掉了三颗。

■被精神病

中国法律有规定，精神病人在犯病期间作案是不受法律制裁的。如果是在监狱得了精神病，那应该送到医院医治，怎么将人关进专门迫害人的小号呢？狱警的随口诬陷不过就是给自己也给检查者一个台阶而已，可是这个台阶却是以残害好人为代价的。

*黑龙江牡丹江法轮功学员张丽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女子监狱十监区，被关在监狱医院住院处的铁笼子里，从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开始，有一个多月。一位法轮功学员问监区长赵惠华：“张丽为什么被关在笼子里？”赵惠华说：“她是‘精神病’。”这位法轮功学员说：“张丽没有精神病，我们在牡丹江认识的。就是因为她不‘转化’，你们才这么做吗？”赵惠华一听，马上改口：“我也不清楚，这是白狱长亲自给张丽钉的笼子，我也无权放人。”



铁笼子

依然每天坚持炼功。丧心病狂的恶徒把他劫持到小号酷刑折磨。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恶警宋军林（警号：

2306292）把法轮功学员王海关进禁闭室，扒光衣服，按在冰凉的板铺上，将四肢固定使其呈大字形状，用大号电棍电击敏感部位。刑事犯刘立军、牛淼等暴徒用尼龙管子抽打，用脚



演示图：电棍电击

踹铐在王海身上的手铐和脚镣。这样折磨了一个多月，王海大小便失禁，全身伤痕累累不能行走，脖项上全是电击留下的肿块，脚踝处皮肤溃烂能看见骨头。

■打掉牙、撬掉牙

俗话说：牙疼不是病，痛起来真要命。这句话很形象地说出人们对牙痛的感觉来。可是这句话通常指的大都是人的一、两颗牙疼痛时的感觉，那要是当人的牙，甚至满口牙被活生生地打掉的情况下，那种痛苦该有多惨痛！然而中共恶徒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针对牙的酷刑却相当地普遍而凶恶。

*十监区的恶人顾军经常打骂法轮功学员，有一次顾军说：你们法轮功不是不吃药吗？我非得让你吃药。于

晚三次给赵军上绳进行逼供，每次赵军都痛昏，他们用硬币刮肋骨，往指甲缝里扎竹签，逼赵军苏醒过来。这样，赵军的腋下部位的神经组织严重受损，右手抬不起来，失去了功能。

*赵桂玲于二零零一年二月被南山派出所绑架，恶警苗强、谢春生用上绳、灌芥末油等酷刑连续折磨了十几天，赵桂玲的胳膊及肩部都留下了疤痕。

十指连心，而指甲又是手指中最敏感的部位，双手指甲内插满十根针头，那是什么感觉？读到这段文字，令人心里发颤。插手指甲，已成中共监牢中常见的酷刑。



演示图：十指插针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黄晏林被绑架，关押在牡市公安局六楼。国保支队进行刑讯逼供紧接着便是“上绳”：第一绳是用一根绳子，把绳子中间位置放在后脖子上，然后由两恶警（牡市“六一零”的乔平、李学军）分别各自拿一半绳子顺其肩处开始经胳膊上绕至手腕，然后将两手反绑，两绳头紧紧系住，将人脸朝地按在地上，恶警用脚踩在其身上，用手使劲往上提被绳子反绑的双臂，真是钻心的痛。

恶警接连提了几次，没见效，就又开始上“二绳”：把绳子松开，从新加力使劲将双臂缠完后反绑，两绳头死死系紧，然后往胳膊与后背接触的地方用啤酒瓶子往里猛钉（俗称：“夹楔子”），关节处感觉痛苦极了。

他们还用鞋底子抽耳光，当时就把黄晏林的四颗门牙给打活动了。凌晨两点多钟，他们又把他带到另外一个房间，将其双手铐在老虎凳上，左右两边各坐一人，手里各拿一个啤酒瓶子，使劲向其膝盖、小腿骨、脚背上狠命地砸，一下、两下……那真是一下一钻心，一下一揪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法轮功学员赵建国就被彭福明上绳二次折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柴市派出所将法轮功学员赵建国等强行拖入派出所，当晚送往看守所非法关押。赵建国抵制迫害，不穿号服，被看守所狱警“定位”、强戴手铐、脚镣迫害。国保恶警将其弄到市国保，恶警们轮班“审讯”，数天不让睡觉，不让休息。在非法审讯中，叫国良的恶警一脚将赵建国的牙齿踢掉；恶警彭福明给赵建国上绳二次折磨；乔平用鞋底抽赵建国的嘴巴子，并且以劳教相威胁恐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李永胜当庭陈述被恶警彭福明上绳酷刑迫害。李永胜说：“国保大队彭福明让我说别人放在我这里的東西是李海峰给的，承认了就放我，并且给我上绳（就是从两肩膀开始用绳子勒紧，一圈圈缠勒至手腕处，然后把两臂背到后边，再



于手脚都被锁着，大便只能拉在裤子里。高云祥喊了一句：“法轮大法好”，那个脸上长黑痣的恶警遂拿电警棍电击，高云祥皮肉被烧焦的糊味充满了整个禁闭室，电棍发出啪啪的响声令人胆寒。

他们三个绝食反迫害，恶警给他们灌食时拿着塑料管子往咽喉处猛戳，插到胃里后却不灌食，拔出来再戳，目的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制造痛苦。等他们戳累了就灌入浓盐水、生玉米面和辣椒面。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恶警武学军、犯人王立军对法轮功学员黄国栋进行迫害时黄国栋在难以忍受的情况下撞在暖气片上，当时撞昏了，鲜血流了一地，又被压小号戴上脚镣，手铐，关押了十五天，就在此同时又殴打关文龙。

*在十四监区，一次因贺江不承认有罪、拒绝强制性劳改奴役，大队长吴继东示意三个杂工殴打贺江，并把贺江关进小号迫害四十八天。在这之前，法轮功学员于军修被关小号迫害六十多天，人瘦得皮包骨，出来不几天就去世了。

*十四监区不择手段强制暴力转化李永胜。李永胜否定强制转化所写“四书”，坚持炼功。监区恶警和犯人就疯狂地拳打脚踢、用高压电棍电击他，他坚忍不动，

常完不成任务，金宥峰因没配合下地“开飞机”，在周少昆的指使下，被打手刘大庆等毒打。

■ 锥子扎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恶警武学军和刘波用电棍电击法轮功学员刘军，刘军的手被打伤。接着又把关文龙弄到厕所里用电棍电、胶皮棍打、拳打脚踢，一个多小时后，关文龙被犯人架出来，不能走路，弯着腰，右腿也瘸了，恶警武学军还在后面拿锥子扎关文龙的背和右腿。中午，狱警不让关文龙吃饭，并将他弄到厕所里又是一顿毒打，直到犯人们吃完饭出工时，才把脸被打得红肿的关文龙从厕所里弄出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恶警武学军一上班就拿着锥子连扎带拖，把关文龙弄到厕所里折磨近半个小时。

■ 蹲小号

蹲小号：中共的监狱是人间地狱，监狱的禁闭室就是地狱中的地狱。把法轮功学员关在很小很窄的屋子里，屋里长期不见阳光，阴暗潮湿，被罚者多被反手铐在门上24小时不能动，拉尿都在里面。一关就是多少天，有的长达几个月。出来的时候，全身都长满大水泡，痛痒的难以忍受。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法轮功学员集体绝食抵制迫害，恶警给高云翔、关连斌、金宥峰三位法轮功学员戴上手捧子和脚镣关进禁闭室。那时天气异常阴冷，恶警不让他们三个穿棉衣，还故意把禁闭室的窗户打开，由

用绳子吊起来），一次性吊起一个半小时之久。”

*李海峰在被关押期间，被国保数次上绳。李海峰当庭陈诉：国保给上绳上到极限。问：什么是极限？李海峰示范极限状。问：有什么证明？李海峰：有伤痕在身。现在都过去近五个月了，仍有伤痕在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一天，马群和彭亮把马淑芬的胳膊拧到背后，用细绳勒，一边勒一边还说些脏话，马群一看不说就再加一根绳子再绑上勒，还在后背使劲掰手，痛的喘不上气，快要不省人事了。隔了一会，他们又给我第二次上绳勒，一共上了三次，一次比一次时间长，一直到晚上十点多钟。



■ “老虎凳”

*金宥峰被劫持在牡丹江刑警二队，受到“老虎凳”的酷刑迫害（凳子是有后靠背的，在靠背的中间有两个洞，凳面是方的，坐在上面腿正好垂下），金宥峰的手被背过去从洞中伸到后面用两副手铐铐着，恶警用刑时，突然用力将两脚向外拽，整个躯干和四肢几乎呈一个平面，这时恶警踩在身体上同时用手拽着头发。当时金宥峰全身出汗，感觉胳膊很粗很粗……一个刑警队长说：“没尝过刑警的滋味吧，以前只是在看守所。”

*侯丽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初因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爱民分局绑架，恶警陈亮把她捆到“老虎凳”上，把她的两条腿伸直往腿下一块一块地加砖，直至加到第六块砖再也加不上时为止，还有两个恶警站在两边一人扯住侯丽华的一只胳膊使劲往两边拉，同时把一条四十多斤重的铁镣压在侯丽华肚子上。看着侯丽华痛苦不堪的样子，恶警们个个都狰狞大笑。侯丽华昏死过去，他们就用凉水把她浇醒，往她的鼻孔里灌芥末油并塞进带火的烟头，有时还往她头上套上塑料袋，待她将要窒息时就拿下来，这样反复折磨。



经受五天五夜的痛苦煎熬，侯丽华的腰被铁椅子硌伤，两臂早不会抬，被投入监室后，连在押犯人都流下了同情的泪水，法轮功学员联名上书要求追查施暴者的罪行，分局和看守所都相互推托。后来，侯丽华被劫入哈尔滨戒毒所非法劳教三年。

■五马分尸

*陈金凤，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被绑架，被爱民区国保大队一群便衣殴打，押到爱民区，戴上脚镣、手铐套在一张铁椅上，开始施暴，因是“五一”前夕，酷刑室已被关闭（在三楼），一楼没有行刑工具，一个

明没动手)。之后，由专人刘用看管，不许坐，并多次要采用电棍或继续吊起来相威胁。

*牡丹江监狱十监区，在利益驱使下，十监区大队长孙洪喜（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直接总指挥），指使十监区刑事犯侯振宝（牢头）对法轮功学员解运欢、王新民、黄彦林等，进行了惨无人道的摧残、殴打、折磨，甚至用手铐长时间吊起。

*黄国栋于二零零一年二月被南山派出所绑架，恶警把他的两个大拇指捆在一起吊起来毒打，打昏之后把牙签扎进肋骨缝里，还用硬币刮他的肋条骨。

■开飞机

开飞机：文革时红卫兵发明的“开飞机”。头朝下，90度大弯腰，手举到背后，胳膊伸直向上举，做飞行状，遂名曰：“开飞机”。是一种不流血的酷刑。受刑者很难支撑多长时间，往往到了极限恶人还不罢手，由于有恶人看着，身体不能移动一下，稍一放松，就会招来拳打脚踢。



*金宥峰，原牡丹江师范学院体育系教师，二零零四年三月末被劫持到牡丹江监狱集训队。法轮功学员们白天上车间干活，因没完成任务，开过板，晚上回监舍常常加班。金宥峰完不成任务，就下地“开飞机”，开板。

法轮功学员。

还有，姚国才在关小号期间绝食 15 天抗议，狱警便指使犯人对姚国才强制灌食，这种残忍的灌食方法就是将管子从口中一直插入胃部，灌入食物时，再人为地进行上下拉动，以达到折磨的目的，姚国才因被灌食导致食道发炎直至发高烧。

■吊刑

将人铐上手铐双脚离地吊在空中，人体重量全部通过手铐来支撑，长时间吊铐，被吊者双手肿胀破裂，疼痛难忍。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金宥峰被分到七监区一中队。只要不“转化”，干活也不给减刑。为了抵制这种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继续不参加强加的劳动。第二天出工时，金宥峰在车间被队长栾玉用手铐铐在窗外铁栏杆上。二十七日上午又铐了半天。当天下午，在大队长朱再良的指使下，在警察厕所的墙角横梁上用手铐单臂交替吊一下午。二十八日，朱大队派刑事犯韩宝仁、戴清民、刘用、苏玉明等人看管并做所谓“转化工作”。次日，未见效，朱大队骂这些犯人，并以免评（影响减刑）相威胁。在朱大队的威逼唆使下，这些刑事犯又将金宥峰带到那个厕所，打金宥峰一顿，主要打手是韩宝仁，打脸，打腰，又拧胳膊，用脚踢脸（这次苏玉



小眼睛的瘦型便衣买来芥末油，塑料袋，给灌上芥末油套住头，憋到窒息松开，再灌，接下来把双臂反背到铁椅子后面，几名警察前后同时拉、拽（他们叫五马分尸），顿时头脑一片空白，失去了记忆。

*二零零三年春，法轮功学员程秀环被绑架，爱民分局国保科恶警用“老虎凳”、“五马分尸”等酷刑残酷折磨，副局长盛孝江大叫：“往死里打，打死算自杀！”程秀环的头发一片一片地被薅光，鼻孔被灌进好几瓶芥末油，肚子胀得象个大气球。然后恶警再往她头上套塑料袋，由于缺氧程秀环一会就晕厥，恶警用凉水把她激过来继续折磨。

■太空帽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五点左右，黄晏林去该资料点取资料时被绑架，关押在牡市公安局六楼国保支队进行刑讯逼供。其所受酷刑有以下几种：

戴“太空帽”：分别用单层或双层塑料袋套在头上，套至脖子处系紧，憋气四十五秒钟，使人缺氧，呼吸挣扎，各重复二次。

灌芥末油：把芥末油顺鼻眼倒入腹腔，第一次倒入半瓶，几分钟后再把一瓶半一起倒进去，那滋味简直难受极



了，五脏六腑就象开了锅一样，鼻涕眼泪哗哗齐下，嘴里接连不停地打嗝，往上直返浓烈的芥末味儿。大约过了十分钟左右，才逐渐地平静下来。（以上两种用刑都是把人铐在老虎凳上完成的）

■男法轮功学员遭受的性迫害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晚上七点半，王学世在牡丹江人民公园插播法轮功真相时，被绑架、劫持到牡丹江阳明分局。一帮恶警非法审讯王学世，使用惨无人道手段。轮番迫害中，好几个恶警将王学世前后围住，用塑料袋套住他的头部，令他窒息；恶警又把他眼睛蒙上，用拳头使劲搓他的肋骨，一恶警用手使劲捏他的睾丸；王学世当场痛昏过去。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黄国栋因抵制迫害被关进禁闭室，恶警武学军、宋军飘（警号 2306723）姜磊（警号 2306498）用电棍电击他的生殖器和肛门，黄国栋当时就拉了一裤子，事后很长时间大便失禁。



长期绑床并电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前后，恶警张庆山吼叫着电击关连斌的生殖器，他一边电一边吼“我就是恶警，我就是恶警”。一个多小时后关连斌出现心脏病症状，张

入，并在里面搅来搅去，食道鼻腔破损严重，反复多次，用以取乐。折磨法轮功学员，等他们折磨够了，再灌入超量食盐与玉米面的混合物，被灌者胃里似火烧，嘴里不断唾沫，常常是胃里的粘液与血水、泪水、汗水混合在一起，流在学员的脸上、身上，无人清洗，时间长了就结成硬壳一层一层糊住。此酷刑使被灌食者极度痛苦，生命极其危险，其状之惨，不忍目睹！

*宫贵东（鹤岗）和李宝华（鸡西）不堪忍受不公正的对待和对人格的污辱，从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开始绝食抗议，身体极度虚弱，脱水、严重脱相，骨瘦如柴，因遭野蛮插管灌食迫害，他们的食道已经被损坏，生命危在旦夕。

*张洪权是黑龙江省大庆市法轮功学员，于二零零四年七月由哈尔滨监狱转到牡丹江监狱十六监区。张洪权由于抗议非法关押迫害，不配合恶徒的要求，拒不报数、不蹲。教导员郑玉和就把张洪权关小号十七天，张洪权在被关小号期间绝食十一天来抗议迫害，管小号的警察就把张洪权送到监狱医院插管加盐灌食，张洪权被插管加盐灌食折磨，痛苦得不断呕吐，后来张洪权又被转到三监区进行迫害。

集训队的迫害更加残酷，对法轮功学员强行转化，并调动禁闭室和各监区的警察用电棍电、铐地环、灌浓盐水等酷刑折磨



演示图：铐地环

*包夹犯人将贾昌民劫持至厕所，对贾昌民猛打，然后打开窗户，扒光衣服用水管往身上浇，用打火机在手指间转动，用打火机烧耳朵，将贾昌民弄趴在地，一犯人在背上，按住贾昌民的头将脸贴着地，两手被反背，站在贾昌民左右两边的犯人，拿拖布杆穿过两臂，用力往前拉。

三中队中队长白晓刚，以及三中队的杂工犯人头孙海江、犯人郭玉生、犯人谢伟、盗窃犯宋某某等四名包夹犯人，把密山市 8511 农场的法轮功学员刘启良带到水房，对其进行殴打，打开窗户，把衣服扒光，用凉水浇，打嘴巴子，用拳头、肘部、膝盖卡脖子。

■灌食

“灌食”本来是医学上用来救治不能进食的危重病人的一种人道救助，不伤及人身。但在恶警及恶毒的狱医手里，变成了折磨法轮功学员的最恶毒的酷刑之一。

对那些反迫害而采取绝食手段的学员来说，每次灌食都是他们的生死大关。灌食者先将灌食者用手铐和脚镣固定到床上，再由无人性的狱医、恶人粗暴的将粗管子从鼻子插入胃里（甚至插入气管。造成肺内感染），再抽出，再插



庆山将电棍插入关连斌内衣里，直接电击心脏部位，叫道：“我专治心脏病”，酷刑持续了三个多小时。

■限制大、小便

*生理排泄是人生存的最基本需求，而在牡丹江第一看守所大、小便都有固定的时间限制，一天有限的几次小便，大便每天早上只允许一次，且每次大便时间限定在三分钟之内。可是一个姓张的狱霸和一个小名叫喜子的恶徒故意捉弄人，嫌三分钟的大便时间太长，他俩看着表限制在两分半钟，若不起来就拳打脚踢。很多时候刚开始排便就到点了，排不完只好憋回去，很多人憋得肚子痛。

大便后不许使用卫生纸，他们用矿泉水瓶子装上水让人洗屁股且限制用水量，好多时候手还脏着就不让洗了，这就要等到第二天洗脸时才能洗一下。

■冷冻、浇凉水

利用其地处寒冷地区的环境发明了残忍的“冻刑”——在寒冷的冬季，强行扒光法轮功学员的衣服，把他们扔到厕所蓄水池里浸泡很久，拽上来再把窗户打开，让他们光着身子站在窗户前被冷风吹；叫学员站在已经结了冰的地上冷冻，有站着冻，蹲着冻，撅着冻，有的将学员的手脚绑上，绑出各种姿势，花样繁多，举不胜举。无论怎样冻，姿势不能变。动一动都会有比冷冻更残酷的刑罚等着，这些被冷冻的法轮功学员承受之苦可想而知，有的几近冻僵。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牡丹江监狱一监区把法轮功学员王海关进小号进行迫害，在摄氏零度以下不让王海穿任何衣服达八日之久，戴着脚镣子、手铐子，并定位在地板上，不给水喝，一天只给一小块发糕充饥。而刑事犯人都穿着棉衣棉裤。由刑事犯刘利君、范淼等人强迫王海不许睡觉达半月之久。而且整天对王海拳打脚踢。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恶警张生利利用电警棍殴打法轮功学员张世江，中午不让张吃饭，扔到寒冷的外面冻，又用上倒挂等恶毒手段迫害张世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法轮功学员孙电山因讲法轮功真相。被恶警教导员张立春关入禁闭室，禁闭室没有暖气非常冷，却只准穿内衣裤，还戴着脚镣子。

*在集训队，对吴跃荣的迫害中，七天不让其睡觉，并且强行将其拉入洗手间用冷水浇其全身，直到吴跃荣晕过去为止。

*如：十二监区的厕所里有蓄水池，恶警们在寒冷的冬季，强行扒光法轮功学员的衣服，把他们扔到厕所蓄水池里浸泡很久，拽上来后把窗户打开，让他们光着身子站在窗户前被冷风吹着。

十八监区没有蓄水池，恶警将法轮功学员的衣服扒光，拽到厕所里，四、五个恶人、恶警一齐动手，



浇冰水

用盆、自来水管往法轮功学员的头上及全身浇水，反复浇完水后就拉到窗户前让冷风吹。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穆棱市国保周新生等恶警对法轮功学员王丽梅上背铐酷刑折磨，把王丽梅的鞋脱掉逼她站在冰凉的瓷砖上，还撩开衣服往她的脖子里浇凉水，一名恶警勒着手铐叫嚣：“找几个老犯人强奸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监狱实施了惨无人道的迫害，六监区大队长找来一帮刑事犯对于宗海暴力迫害，打掉于宗海两颗门牙，又把衣服扒光，架到水房用自来水往于宗海身上浇凉水，北方的冬天已是零下十几度了，从下午四点一直浇半夜十二点，肋骨被打折，腿被打折。还被强迫劳役。二零一零年年底，于宗海被暴力殴打，腿骨被打断、胸骨突出，一直头晕，眼睛看不清东西，走路很困难，还被强迫劳役。



演示图：浇凉水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张传铎被强行拖到监舍水房，八个犯人对张传铎拳打脚踢，甚至用肘部、膝盖猛击张传铎的身体。他们又用胶带粘住张传铎的嘴，扒光衣服，捆住手脚，用水管子往身上浇凉水，打开窗户，东北冬天这时已零下十几度，让户外寒风吹扒光衣服的张传铎。张传铎的脸上青一块紫一块，脸都肿了，面目皆非，身体多处受伤。狱方为掩盖罪行，不让他的家人接见，三个月后才得以与家人见面。